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9月20日 第26期

(总第801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7〕28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3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4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广西桂林柳州来宾南宁崇左至越南同登北江河内公路客货运输直通工作广西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5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7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广西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8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7年全区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99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管炳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7〕95~121号(23)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26)
-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 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7〕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大对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难问题，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制度；对参加高考并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行路费补助和短期生活费补助；对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奖、贷、助、补、减”等多元资助政策，均取得良好成效。

但是，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减轻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负担，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和普通、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并建立起长效的资助机制，做到“绝不能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各类教育特别是高中阶段教育中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维护教育公平，推动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行“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

1.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自治区和各地级市共同分担，除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外，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分类确定自治区与各地级市的分担责任。

3. 政策导向明确。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接受职业教育，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和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及加快工业化进程提供技能人才。

4. 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 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 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 0.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 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和我区按 8:2 共同分担。

(二) 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制度。自 2007 年起，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适当向农林、民族、师范等专业学生和贫困生人数较多的院校倾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三) 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28%，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各校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按二档进行评定，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国家助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和贫困生人数较多的院校倾斜。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

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和我区按 8:2 共同分担。

(四)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经费分担原则。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同时考虑我区市、县级财政财力状况，对中央规定我区应承担 20% 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各地级市级财政按以下原则合理分担：

1. 自治区直属公办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各县所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2. 各地级市所属公办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各市财政负担。

3. 民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资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所在的地级市财政负担。

(五)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积极探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其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拓宽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渠道，加强贷前审核和贷后管理工作，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贷款风险的控制。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和沟通，积极推动当地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相关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调动各级经办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应贷尽贷。

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我区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六)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要按 10% 的比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按 5% 的比例，从全日制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总额中提取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七) 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纳税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向教育捐赠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金，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扣除。

普通高中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资助政策另行制定。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从 2007 年秋季开学起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

(一) 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各项资助衔接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对资助工作的领导，细化、充实和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我区开展的贫困家庭子女上学资助工作进行有效衔接，整合现有的各种资助资源，形成资助合力，开展行之有效地资助工作。同时，由于资助政策体系对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进行资助，将会有大量农村初中毕业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校办学规模将迅速扩大，因此，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同时，要结合我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发展规划，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高素质的应用型、技术型人力资源，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

(二) 健全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各学校要把资

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责任，明确分工。为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促进资助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制定全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各项具体政策措施；统筹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地级市人民政府经费分担责任；研究解决资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根据自治区的总体部署，制定当地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助资金；指导、检查和监督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资助工作。

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结合资助政策的实施，统筹做好本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自治区下达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自治区本级资金并及时拨付中央、自治区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检查监督各市、县财政部门资助资金的落实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政策；资助资金需求测算、预算编报和具体分配方案；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指导自治区直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资助工作；检查监督学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各地级市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应承担的资助资金列入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自治区下拨

的资金，检查监督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资助工作，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所辖县教育部门开展资助工作。

各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自治区下达的资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管理的安、规范、有效。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资助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各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负责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管理工作，通过“奖、贷、助、减、补”等多元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持续、有效资助。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校内资助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足额安排经费，确保资金落实。自治区财政要将资助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落实，并按规定及时分配和拨付。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也要根据确定的经费分担原则，将资助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配，及时拨付到所辖县（市、区）和相关学校。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五年内各级各类公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 2006 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严格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

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要对教育收费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支出管理。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

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多形式地开展这项宣传工作,协助和引导新闻工作者深入群众、学生和学校进行采访,以多种形式反映改革成果,反映受助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心声。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资助△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7〕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第三条 奖励扶助对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待遇，不影响其享受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奖励优惠政策待遇。

第四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捐助。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捐助，捐助款项纳入当地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订的各项惠民便民政策，要确保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家庭的优惠补助标准，给予其人均、户均增发相当于当地补助标准 1/2 以上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奖励扶助对象

第六条 凡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夫妻均为农村居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享受本办法规定奖励扶助政策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包括：

（一）依法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二）依法终身只生育两个子女并自觉主动落实了结扎措施的家庭；

（三）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未满 18 周岁死亡，只剩下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生育的家庭；

（四）离婚或丧偶前依法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儿，离婚或丧偶后不再婚或再婚后

不再生育的家庭；

（五）再婚夫妻一方依法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家庭；

（六）再婚双方依法各只生育过一个女儿，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家庭。

第三章 奖励、救助与扶助

第一节 奖 励

第八条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依法生育两个子女，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在产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500 元；

（二）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依法生育的，除双女户以外的计划生育家庭，在产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200 元；

（三）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前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女方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000 元；

（四）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前依法生育的，除双女户以外的计划生育家庭，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女方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600 元。

第九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000 元。

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2000 元。

第二节 救 助

第十条 农村独生子女未满 18 周岁,因意外伤残经设区的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每年发放 600 元的救助金,直至其年满 18 周岁止。

前款规定的对象,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及特困户生活救助等制度的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救助金,直至年满 60 周岁止:

(一)独生子女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一个或两个女儿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三)除双女户以外的依法生育两个子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全部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第十二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本人依法落实计划生育手术,因手术出现并发症,经设区的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放 4000 元补助;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放 2000 元补助。

前款规定的对象,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等制度的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节 扶 助

第十三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报考普通高中、中专和普通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时,按照分数线总分降 20 分录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制定。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报考普通高等院校和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时,按照分数线总分降 10 分录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免除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年满 18 周岁前)所承担的农村一事一议的筹资筹劳。

第十五条 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在以工代赈、异地搬迁中应当优先安排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实施异地安置扶贫、库区移民搬迁项目时,在人均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给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家庭人均增发 1/2 以上的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要将生活困难,符合救济、救助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纳入五保户供养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第十八条 农业、水利、林业、扶贫、科技、劳动保障、卫生和金融等部门,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开发、扶贫到户贴息贷款、沼气池项目安排、劳动力转移、技术培训、农业新技术和优良品种推广应用、改水改厕等方面,应当优先照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在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时,应当优先安排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

第二十条 妇联组织在实施“春蕾计划”、“双学双比”等项目时,应当优先安排农村计划

生育家庭，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

第四章 资格确认

第二十一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按下下列程序确认：

（一）奖励扶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二）村委会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村民聚集地公示七日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村入户、走访群众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村民聚集地公示七日无异议后，报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四）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后，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合同》，免费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证》；

（五）奖励扶助对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证》享受奖励扶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年度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永久档案，录入计算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扶助的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夫妻一方或双方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从发生变动之月起，停止享受有关奖励扶助政策待遇，已领取的奖励扶助金不再收回；

（二）子女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

从当月起停止享受有关奖励扶助政策待遇；其父母仍属农村居民的，继续享受有关奖励扶助政策待遇。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奖励救助金按下下列比例负担：

（一）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奖励金，属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负担 20%，县级财政负担 30%；属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较好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40%，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30%；属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薄弱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30%，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40%；

（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奖励金，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60%，市级财政负担 20%，县级财政负担 20%；属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负担 20%，县级财政负担 30%；属非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40%，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30%；

（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救助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负担；

（四）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救助金，由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扶助项目所需资金，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负责落实。

第二十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停止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待遇，由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已领取的全部资金，上缴财政专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追缴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手段骗取奖励扶助金的；
- (二)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奖励扶助金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公民和社会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本办

法与本地区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各市、县（市、区）现行奖励扶助制度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扶助标准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现行奖励扶助制度规定的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扶助标准的，可按原标准执行。

自治区鼓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制定配套奖励扶助办法或在本办法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扶助标准。各地制定的奖励扶助办法，报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育包含收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励、救助与扶助资金具体发放的有关规定，由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负责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由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村 计划生育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广西的决定》（桂发〔2007〕8号）精神，为进一步掌握我区文化产业的发展规模、

产业结构及整体效益等情况，进一步完善我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的重

要意义

文化产业统计的对象是全区范围内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法人单位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文化产业统计内容主要包括文化产业基本情况、文化产业业务活动、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对及时准确地了解我区文化产业的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以及整体效益情况,正确制定文化产业政策,加快文化广西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可以较全面地掌握我区文化产业资源,了解我区各种文化资源的潜力,掌握文化产业结构情况和优势,有利于推进我区文化体制改革,培育和繁荣发展、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第二,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可以为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蓝图、制定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提供较全面、准确的基础信息、数据。第三,开展文化产业统计,统一全区文化产业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规范数据来源渠道,将进一步完善我区统计调查体系,促进我区文化产业统计核算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接轨。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文化产业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紧抓好,充分发挥文化产业统计信息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二、明确职责,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文化产业统计工作从2007年起开始实施。全区各级统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文化产业统计分类及其标准,制定科学的调查方案,并负责综合汇总、审核、分析、评估文化产业统计资料,统一发布文化产业统计数据及文化产业统计核算数据。各级文化产业相关部门是文化

产业统计的主体,要按照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制度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统计报表,并及时报送同级统计部门,确保文化产业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涉及部门多,指标数量大,行业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一)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文化产业相关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绝不允许在文化产业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并专款专用,确保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正常运转。各级统计机构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节省经费开支。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各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的指导,精心组织实施。自治区文化产业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制度,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并对市、县(市、区)对口单位的调查工作进行指导。要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我区文化产业统计调查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文化 产业 统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4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巡查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统计工作的行政监督，促进依法统计，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5〕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巡查工作制度。

一、巡查对象

- （一）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集团公司、工商领域联合会或协会、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

二、巡查内容

- （一）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情况，政府统计机构对部门统计工作

的管理、指导和协调情况。

- （三）统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四）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五）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 （六）普查和各项大型统计调查项目的落实情况。
- （七）统计执法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和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三、巡查步骤

- （一）每年选择3至5个市或部门进行巡查。
- （二）成立巡查组，确定巡查成员。
- （三）制定巡查工作方案，拟发巡查通知。
- （四）依照方案开展巡查工作。
- （五）根据巡查情况，写出巡查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六）通报巡查结果。

四、巡查形式

根据巡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

行综合巡查或专项巡查。巡查主要采取听取被巡查当地政府及当地统计部门工作汇报，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查阅有关资料，检查有关统计原始记录、台账和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

五、巡查工作要求

(一) 实行巡查工作责任制。巡查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巡查情况，对巡查报告负责。

(二) 巡查组在巡查工作中，要虚心听取巡查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三) 巡查组执行巡查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干涉巡查对象的正常工作。

(四) 巡查对象要在巡查前安排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找出存在的问题。

(五) 相关部门要准备好汇报材料及供查阅的有关资料。

(六) 巡查组开展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等工作，巡查对象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应予回避。

(七) 巡查对象在宣传报导巡查组巡查工作情况时，涉及巡查组的评价和看法的内容，

需经过巡查组的审查同意。

(八) 巡查工作结束时，巡查组要与巡查对象领导班子交换意见，沟通有关情况。

(九) 巡查组要将巡查工作的情况、问题和建议，形成巡查报告，及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将巡查结果和意见反馈巡查对象。

(十) 对巡查组或巡查组成员的违纪行为，巡查对象和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向自治区监察部门举报。受理机关应当核实处理。

六、巡查结果处理

(一) 对巡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巡查组要现场批评，责令改正。

(二) 对巡查中发现的较严重但不构成统计违法行为的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三) 对巡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或构成统计违法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 对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巡查结果予以表扬。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中国广西桂林柳州来宾南宁崇左至越南 同登北江河内公路客货运输直通工作 广西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中国广西桂林、柳州、来宾、南宁、崇左至越南同登、北江、河内公路客货运输直

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中国广西桂林至越南河内公路客货运输直通问题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07〕39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中国广西桂林柳州来宾南宁崇左至越南同登北江河内公路客货运输直通工作广西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自治区口岸办主任
- 成 员:** 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
自治区交通管理局
局长

- 顾 航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贾鲁建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副总队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中国广西桂林、柳州、来宾、南宁、崇左至越南同登、北江、河内公路客货运输直通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刘树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由领导小组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 交通 口岸 直通工作△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推进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的决定,成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

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副局长
羊士贇 自治区地矿局副局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管跃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自治区国资委及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组成企业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设立△ 集团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

（一）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将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加强土地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

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在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过程中按规定收取的违约金，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三）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土地使用者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地方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拨付等各项业务，确保土地出让收支数据准确无误。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要完善制度规定，对违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收回土地使用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已经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范围，统一收缴票据，规范收缴程序，提高收缴效率。

（四）严格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也不得违反规定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将应缴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直接将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等。

二、建立预决算制度，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一）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从2007年1月1日起，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地方国库中设立专账，专门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第三季度，自治区、市、县财政部门要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根据预计年度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以及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每年年度终了，国土资源等有关土地出让收入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

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并分别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三、规范使用范围，保证确定支出，明确计提标准，支出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

(一)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2. 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3. 支农支出。包括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4. 城市建设支出。包括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 其他支出。包括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等。

(二) 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的合法利益。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要重点安排农村饮水、沼气、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努力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土地前期开发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严格控制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方式选择评估、拆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

位，努力降低开发成本。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规定缴纳。

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按《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财综〔2006〕25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取。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市、县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提。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计提。

在本实施意见规定范围内其余的支出，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规定，以及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安排、执行。

四、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利益，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一) 各地在征地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中有关征地补偿费的规定，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在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涉及的拆迁补偿费要严格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5号）、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支付，有效保障被拆迁居民、搬迁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利益。

(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定期制订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依法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要建立对被征地农民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公示制度,改革对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的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费用中应当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部分,可以根据征地补偿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具体名单,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三) 被征地农民参加有关社会保障所需的个人缴费,可以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中直接缴纳。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逐步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建立土地储备资金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一) 合理控制土地储备规模,降低土地储备成本。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要根据国家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抓紧研究制订我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土地储备的目标、原则、范围、方式和期限等作出统一规定,防止各地盲目储备土地。土地储备实行项目预决算管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每年年度终了,要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决算。

(二) 建立健全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制度。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抓紧研

究制订我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建立健全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运行机制,严禁挤占、挪用土地储备资金。

六、加强部门间协作与配合,建立土地出让收支信息共享制度

(一)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土地出让总价款、约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时抄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土地出让收支情况反馈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二) 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与地方国库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对应缴国库、已缴国库和欠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数额进行定期核对,确保有关数据准确无误。

(三) 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要求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以及分季收支统计明细报表体系,统一土地出让收支统计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为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七、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

(一) 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以及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对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

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额 1% 的违约金。

(三)对违反国办发〔2006〕100 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财政 土地 收支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广西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8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商务部审核批准,我区已被列入 2007 年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第一批试点省(区)。为加快处置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债务,推动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根据商务部与财政部 2007 年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第一批试点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 年广西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7 年广西国有流通企业 “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

重点解决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和玉林、钦

州、百色 3 市国有流通企业在华融、长城、东方、信达 4 家资产管理公司的历史债务。

二、工作原则

2007年“减债脱困工程”以地方各级政府为主导，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积极推动，按照政策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整体打包、协商定价、一次性回购”的办法处置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债务，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国有流通企业改革。

三、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

(一) 建立工作机制。“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成立“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自治区“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经纶 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刘君儒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

自治区“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2007年自治区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程”的组织协调和具体相关工作。

(二) 制定实施方案。自治区、市两级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减债脱困工程”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债务处置方案、进度安排和拟

采取的政策措施。

(三) 确定工作平台。为便于落实和操作各项具体工作，自治区以广西物资集团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工作平台，玉林、钦州、百色3市也要确定相应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工作平台，负责与债权人协商债务回购价格、签订协议和支付资金等工作。

(四) 摸清债务底数。自治区“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林、钦州、百色3市“减债脱困工程”专门工作机构要与各资产管理公司地方办事处核清债务数额及抵押资产、担保责任等具体情况，确定拟处置债务的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对负债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摸清企业的有效资产和偿债能力。

(五) 整体打包处置。为降低债务处置成本，加快处置进度，试点单位应在“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将区直和玉林、钦州、百色3市的试点企业历史债务分别统一打包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处置价格。

(六) 落实偿债资金。各负债企业要积极履行偿债义务，最大限度地筹集回购资金。参与试点的自治区直属企业偿债资金由企业自筹。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要督促所属企业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自筹资金落实到位。钦州、百色和玉林3市要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支持企业解决历史债务。如企业暂时无法筹足偿债资金，中央财政补贴部分由各级政府先行垫付，待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偿还。

四、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商务部和财政部“减债脱困工程”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我区要在2007年9月底前完成债务处置工作。“减债脱困工程”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5月28日—6月20日)。

1. 成立自治区和三个试点市“减债脱困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门工作机构;
2. 召开专门会议,学习“减债脱困工程”有关文件,统一安排具体工作;
3. 研究制订“减债脱困工程”具体实施方案;
4. 各试点单位上报“减债脱困工程”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21日—8月30日)。

1. 自治区“减债脱困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林、钦州、百色3市“减债脱困工程”专门工作机构分别确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债务回购、签订协议和支付资金等工作;
2. 摸清企业债务底数,与各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办事处核清企业债务等具体情况,完成对负债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摸清企业的有效资产和偿债能力;

3. 整体打包处置应在自治区、市“减债脱困工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以区直和市为单位,将试点企业历史债务统一打包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处置价格;
4. 落实偿债资金;
5. 上报“减债脱困工程”有关报表和资料。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各市将具体报表和情况上报自治区,汇总后报商务部,并争取落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三)工作总结阶段(9月)。

对“减债脱困工程”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流通 减债△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2007年全区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年全区土地利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

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土地利用计划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的有效执行,完善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确保新增建设用地不突破计划规模。

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要求，在办理涉及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时，应当尽可能申请使用国家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为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将今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挂钩，即将分配各市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留 10%，待今年 9 月份检查发证工作后，再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安排。

四、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落实项目和资金，并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新增建设用地报件材料报送自

治区国土资源厅。逾期未报的，其剩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统一调配使用。同时，要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补充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五、各市要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按照“确保重点”的原则，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机制，确保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发展的项目，应当优先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附件：2007 年全区土地利用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2007 年全区土地利用计划

单位：公顷

指标 名称	新增建设用地					补充耕地计划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其中城镇村 占用耕地	单独选址 占用耕地	小计	土地开发	土地整理 (复垦)	
全区合计	9200	6100	3600	2410	1190	8500	6200	2300	
一、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3430	2600	1590	820	770				
二、自治区五十周年大庆项目	200	120	70	70					
三、重点工业园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县域经济发展建设用地	1150	700	400	400					
四、高等学校用地	410	250	140	140					
五、自治区下达各市及广西农垦集团公司指标	3730	2260	1300	920	380	8500	6200	2300	

指标 名称	新增建设用地					补充耕地计划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小计	土地开发	土地整理 (复垦)	
			其中城镇村 占用耕地	单独选址 占用耕地					
南宁市	750	450	260			1400	900	500	
其中中心城市	500	300	170						
柳州市	580	350	200			750	670	80	
其中中心城市	450	280	160						
桂林市	360	220	120			700	480	220	
梧州市	210	130	80			300	150	150	
北海市	150	90	50			250	200	50	
防城港市	150	90	50			400	300	100	
钦州市	210	130	80			400	280	120	
贵港市	180	110	65			400	350	50	
玉林市	210	130	80			600	450	150	
百色市	150	90	50			1250	800	450	
贺州市	150	90	50			300	230	70	
河池市	150	90	50			600	510	90	
来宾市	150	90	50			400	240	160	
崇左市	150	90	50			750	640	110	
广西农垦集团公司	180	110	65						
六、机动指标	280	170	100	60	40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管炳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管炳六同志的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95号 2007年8月22日）

人 事 任 免

免去**央吉**同志（女）的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96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麦思伟**同志的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97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刘经伦**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98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吴炳贵**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99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陈其娴**同志（女）的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7〕100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黄德举**同志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101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韦建英**同志的广西民族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102号 2007年8月22日）

秦小云同志（女）任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熊云新**同志的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7〕103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潘晔**同志（女）的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7〕104号 2007年8月22日）

免去**梁启光**同志的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105号 2007年8月22日）

肖芳佐同志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粟永华**同志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7〕106号 2007年8月23日）

李明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免去**肖芳佐**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7〕107号 2007年8月23日）

唐解凤同志（女）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7〕108号 2007年8月23日）

邓纯东同志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局长；

免去**于开金**同志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7〕109号 2007年8月23日）

陈荣贵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黄赤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卢兆发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栗永华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强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师华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7〕110号 2007年8月23日）

杨京凯同志任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免去钟夏平同志的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7〕111号 2007年8月23日）

黄日波同志任广西科学院院长；
钟夏平同志任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覃彦瑞同志的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112号 2007年8月23日）

覃彦瑞同志任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
免去张家蔚同志的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职务，退休；
刘君儒同志任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7〕113号 2007年8月23日）

免去刘君儒同志的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职务。
（桂政干〔2007〕114号 2007年8月23日）

贺祖斌同志任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至2007年9月）；

蒙南生同志任广西师范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7〕115号 2007年8月23日）

免去贺祖斌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7〕116号 2007年8月23日）

免去黄赤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117号 2007年8月23日）

李德伟同志任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正厅长级）。
（桂政干〔2007〕118号 2007年8月23日）

周德俭同志任广西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德伟同志的广西工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119号 2007年8月23日）

免去周德俭同志的桂林工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120号 2007年8月23日）

段一中同志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7〕121号 2007年8月23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

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许可证照。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

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

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质检、卫生、农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尽快制定、修改或者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

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时，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

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依照国务院规定发布信息，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

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管理 规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发〔200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前几年生猪价格过低、去年以来饲养成本上升和部分地区发生猪蓝耳病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造成近几个月猪肉供应偏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生猪生产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抓好生猪生产，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现就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和稳定市场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

发展生产是稳定市场供应的基础，要立足国内，采取综合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尽快恢复，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一）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为了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国家按每头50元的补贴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尽快将中央财政下拨和地方配套的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为有效降低养殖能繁母猪的风险，鼓励能繁母猪生产，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80%，养殖户（场）负担20%。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鼓励养殖户（场）投保，防范疫病等风险。今后要在总结

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并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

（三）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各地要增加投入，加快原良种猪场建设，提高良种覆盖率。国家对重点原良种猪场、扩繁场、省级生猪改良繁育中心给予适当支持。在生猪主产区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国家对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助。

（四）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地方发展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等方面。

（五）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实行标准化规模饲养是生猪生产的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改善防疫条件，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六）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要鼓励信用担保和保险机构扩大业务范围，采取联户担保、专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方式，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保险服务，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贷款给予重点支持。地方财政要对担保机构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的补助。

二、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

（一）强化生猪防疫。要坚持预防为主，免疫与扑杀相结合，控制生猪疫情。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对不同地区给予差别补

助。对注射疫苗等其他防疫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各地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对病死猪要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加强疫情监测和疫苗生产供应。要严格疫情的监测与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的发展趋势。要扩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的生产，满足防疫需要。要把种猪和母猪作为免疫重点，组织好疫苗的调拨，优先保证疫情较重地区的疫苗供应。要加强对疫苗生产、供应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

三、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

（一）做好主要副食品供应工作。由于生猪生产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做好今年下半年生猪等副食品供应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地要完善稳定猪肉供应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同时，要抓好牛羊肉以及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禽肉和禽蛋等副食品生产，满足市场需要。为保障今年下半年特别是中秋、国庆“两节”猪肉供应，猪肉主销区省、直辖市及沿海大中城市要将地方储备充实到不低于当地居民7天消费量。充实储备工作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负责组织。加强猪肉产销区衔接合作，健全应急调运机制，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运输成本。引导大中城市居民食用冷鲜（冻）猪肉，科学消费，促进猪肉冷链物流的发展。

（二）加强猪肉及其制品的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要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清理整顿生猪屠宰、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收费，取缔非法收费，减轻经营企业（户）的不合理负担。

四、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

各地要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要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肉类供应，采取定点直供、适当补贴等措施，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补助。

五、完善猪肉储备体系

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的猪肉储备制度。中央储备主要满足应对突发事件和救灾的需要；地方储备主要用于局部应急和保证节日市场供应。要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在市场供大于求、猪价过低时，要增加储备数量，缓解农民“卖猪难”的矛盾；在市场供不应求、猪价过高时，要增加投放。

六、改进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消费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要组织各地调查总队开展以生猪为主的主要畜禽生产抽样调查，直接上报汇总，分季定产，减少统计误差；在城市、农村住户调查中要增加相应的畜禽品种，提供更全面的住户消费量和消费价格信息。农业部要加强生猪生产信息的分析和预警。商务部要完善生猪屠宰量和猪肉等畜禽产品市场销售量的调查统计。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等副食品的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统计工作。

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报道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正确分析猪肉价格上涨的原因，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和稳定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加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力度等措施。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报道，引导社会各方面客观看待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要加强正面报道，主动引导舆论，防止不当炒作，努力形成和谐健康的舆论氛围。

八、加强对生猪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发展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主要责任在地方人民政府。各地区要提高对生猪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各项要求，抓紧实施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品种改良、母猪猪群保护、疫病防治、保险体系建设、贷款担保、屠宰加工、市场供应、质量价格监管、储备制度、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尽快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养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商务、工商、质检、统计、银监、保监等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尽快将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切实抓好生猪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8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农业 生猪 意见